

青海大学研究生院

青大研院字〔2023〕6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 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院系：

为切实做好秋冬季校园安全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的校园安全意识和避险能力，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安全教育管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各院系、学位点通过开展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提升研究生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使研究生了解最新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术，掌握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方法，教育研究生遵守实验室的操作规范，正确使用实验仪器设备，妥善处理实验废液、废剂。开展必要的模拟演练，让研究生在实践中学习和掌握安全管理的技能和经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二、做好宿舍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正确使用电器设备，及时更换老化、损坏的电器设备，特别在宿舍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切勿私拉乱接电源线，切勿超负荷用电，养成人走断电的好习惯。严禁在宿舍内（或存在可燃物且标有“禁烟禁火”）等地方吸烟。

三、做好公共区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严禁电动车在楼梯间、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室内公共区域停放或充电；严禁携带电动车电池入楼入室充电；严禁电动车私拉电线充电。

四、做好其他校园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1. 严防诈骗。务必提高反诈防骗意识，警惕易发、高发的“假冒客服、网络购物、虚假中奖、冒充熟人（好友、老师、领导、同学）、网络刷单、网络游戏、网络交友、影响征信、AI、猎艳招嫖、裸聊敲诈、投资理财、求职就业、博彩”等各类诈骗陷阱。陌生电话不轻信、不明链接（二维码、APP）不点击不扫描不下载、陌生屏幕不共享、个人信息不透露、转账汇款多核实，切实保障自身财产安全。

2. 注意防盗。务必提高防盗意识，离开实验室或宿舍时，注意关好门窗，切勿将钥匙置于门锁或门框上，公共场所妥善保管好个人贵重物品，以防丢失。非机动车（自行车、电动车）应在规定划线车位有序停放，及时将车辆上锁，避免被盗。

3. 注意人身安全。当前正值运动会、户外活动季，请研究生务必要提高人身安全意识，切实做到训练安全、器材安全、比赛安全、人身安全，确保运动赛事等顺利进行，严防

安全事件发生。

4. 注意交通安全。提高安全意识，遵守交通法规。出校门杜绝乘坐“黑车”，乘坐火车、飞机时，必须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提高交通安全意识，掌握基本交通安全常识，遵守交通法规，不横穿马路，翻越护栏，不闯红灯，不进入标有禁止行人通行、危险等标志的地方。

各院系作为研究生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研究生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强化院系学位点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研究生教育主管领导的主抓责任，全面落实导师第一责任人责任。召开研究生安全管理工作会议，妥善安排部署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工作，并安排导师或管理人员进入研究生宿舍、教室和实验室等公共区域全面进行风险识别与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营造安全和谐稳定的学习生活环境。

